

書用試考種各 材教校學專大

要概學行銀

著 蕃 葭 林

林
蓂
蕃
著

銀
行
學
概
要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自序

四十四年夏間，作者曾編著「銀行學」一書，由三省書店出版。出版後漸感書中多處須加增改，苦無機會實現，良深悵歎！茲因三民書局印行「人文科學概要叢書」之便，特將舊作改寫，加入出版，藉減內疚！

本書較之舊作「銀行學」，字數相近，綱目半同，但內容迥異。其中新稿達十分之四，其餘部分，亦經完全增補訂正。惜因本叢書所定篇幅有限，致中央銀行信用政策及滙兌統制部分，不克列入，殊嫌不足。

作者魯鈍，治學進展遲緩。本書編寫，雖甚慎重，究因學力未充，仍感鮮所貢獻；僅在「信用概要」，「銀行特質」、「貼現問題」，「滙價理論」等處，略申淺見。尚希斯學高明，惠予教正，俾增進益，幸甚！感甚！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孔聖誕辰紀念日

林葭蓀記於台大

ASP33/08

銀行學概要目次

第一章 信用、信用機關和銀行	一一八
----------------	-----

第一節 信用概要	一一四
----------	-----

- 一、信用的意義(一)
- 二、信用的種類(五)
- 三、信用發生發展的必然性(九)
- 四、資

本主義經濟下信用的發展(一〇)

第二節 銀行概要	一四一
----------	-----

- 一、作為信用機關的銀行(一四)
- 二、銀行的意義(一五)

第二章 銀行的演進	一九一
-----------	-----

第一節 銀行字源的考證	一九一
-------------	-----

第二節 銀行形成演進之一般抽象的考察	二一四
--------------------	-----

第一款 銀行的發生	二二八
-----------	-----

- 一、銀行成立的條件(三)
- 二、銀行業務的萌芽(三)
- 三、銀行業務純化與獨立的

過程(三)

第二款 最初銀行業務的內容實況	二八—三四
-----------------	-------

一、混融不純的銀行業務(二六) 二、存款業務對今日銀行業務的關連(二九) 三、發
券業務對今日銀行業務的關連(三三)

第三款 公立銀行的發生與其影響……………三四—四一

一、公立銀行之歷史的意義(三四) 二、公立銀行之前導——公債公會(三五) 三、公
債公會轉成公立銀行的原因(三六) 四、實際等於公立銀行的發券銀行的發生(三九)
五、公立銀行的影響(四〇) 六、發券銀行與存款銀行的分化過程(四二)

第三節 銀行形成演進之具體的史實概要……………四一—四六

第一款 前期的銀行……………四一—四五

一、銀行的起源——古希臘羅馬的銀行(四三) 二、中世紀的銀行機構——威尼斯的
銀行(四四)

第二款 近代銀行的逐漸形成……………四六—六五

一、意大利及北歐諸地的公立轉帳銀行轉帳存款業務的確立與信用貸放業務的萌芽
(四六) 二、英格蘭銀行的成立與銀行券的發達(四八) 三、英格蘭銀行與英國的其他
銀行其後的發展(五三) 四、英國銀行之分化為發券銀行與存款銀行(六三) 五、自歐
陸的公立轉帳銀行以至英國二種銀行的總括——近代銀行的特質(六四)

第三款 十九世紀末期以來銀行性質的變化——現代銀行與其特質……………六五—六六

第三章 我國銀行業的演進……………六七—七三

一、我國最早的貨幣處理業——票號(六七) 二、我國土產的銀行業——錢莊(六八)

三、在我國境內設立的外國銀行——具有特殊性質的銀行(七〇) 四、我國本籍的近

代銀行業(七一)

第四章 銀行的設立與組織……………七四—八五

一、銀行的設立(七四) 二、銀行股東的責任(七五) 三、銀行內部的組織(七五) 四、

銀行本身的結構——單一行制與分支行制問題(七六) 五、分支行制下之總分行間的

行政關係(七八) 六、代理銀行問題(八四)

第五章 銀行的種類與其業務……………八六—九七

第一節 銀行的種類……………八六—九五

一、各種標準的分類(八六) 二、一般的分類(八七) 三、我國銀行法中所規定的銀行

種類(八九) 四、我國抗戰前及遷治臺灣後之事實上的銀行種類(九三) 五、經濟發展

與銀行制度(九三)

第二節 一般銀行業務概述……………九五—九七

一、銀行業務的意義(五) 二、銀行業務的分類(九)

第六章 存款

九八一—一二三

第一節 存款的重要與其來源

九八一—一〇六

一、存款對於銀行的重要(九) 二、存款制度的形成與變遷(九) 三、存款的來源

(九) 四、存款的分類(一〇)

第二節 各種存款的分析

一〇六一—一一〇

一、普通存款(一〇) 二、儲蓄存款(一〇) 三、信託存款(一〇)

第三節 存款的利息與其標準

一一〇—一二四

一、存款利息的必要與其性質(一一) 二、存款利息的標準(一一)

第四節 存款的準備金與其利用的限制

一二五—一二三

一、存款準備金的必要與分量(一二) 二、準備金比率決定的具體標準(一二) 三、

存款準備的法律限制問題(一二) 四、存款準備金的內容(一二) 五、準備金保管問

題(一二) 六、虛飾的準備(一二)

第五節 銀行製造存款問題

一二三—一二三

一、製造存款的意義(二三) 二、製造存款問題的牽涉與其討論(二三)

第七章 放款……………一二四—一四六

第一節 放款的必要與其要點……………一二四—一二八

一、銀行從事放款的必要(三四) 二、銀行放款的原則(三五) 三、銀行放款的要點(三五)

第二節 放款的種類……………一二八—一三三

一、放款種類的種種分法(三六) 二、一般銀行放款之實際的種類(三六)

第三節 銀行的創造信用——銀行的擴張放款與製造存款……………一三三—一四六

一、事實形成的基點(三三) 二、銀行擴張放款製造存款的可能與其原理(三三) 三、擴張製造的過程與其可能的高度(四〇) 四、提要(四〇) 五、近年各國對於銀行創造信用的控制(四一)

第八章 票據與其承兌、貼現及交換……………一四七—一九〇

第一節 票據的種類與各種票據的特徵……………一四七—一六七

第一款 票據概說……………一四七—一四八

一、票據的意義(四) 二、票據的種類(四)

第二款 匯票.....一四八—一五六

一、匯票的意義(四) 二、匯票的程式(四) 三、匯票的種類(四) 四、匯票的付款人(四) 五、匯票的承兌(四) 六、匯票的複本與謄本(三)

第三款 本票.....一五六—一五九

一、本票的意義(五) 二、本票的程式(五) 三、本票的種類(五) 四、本票的見票與照票(五) 五、最近我國票據法對於本票債權人保障的加強(五)

第四款 支票——存款貨幣流通的條件.....一五九—一六七

一、支票的意義(五) 二、支票的程式(六) 三、支票的付款與退付(六) 四、支票的保付(六) 五、支票的止付(六) 六、支票的種類(六) 七、銀行支票的成為存款貨幣流通的條件(六)

第二節 票據的轉讓流通.....一六七—一七〇

一、票據的流通性(六) 二、票據的轉讓行為與背書(六) 三、背書的程式(六) 四、背書的種類(六) 五、商業票據的信用貨幣化(六)

第三節 票據貼現與貼現市場.....一七〇—一八三

第九章 國內滙兌

目次

一九一—二〇四

第一款 貼現與貼現市場概說……………一七〇—一七四

一、貼現的意義(一七〇) 二、貼現的種類(一七一) 三、貼現市場(一七二)

第二款 貼現與放款之比較及我國的貼現業務……………一七四—一八一

一、貼現與放款的不同(一七四) 二、貼現的優點(一七五) 三、我國貼現業務的不發達

與其原因(一七六)

第三款 再貼現……………一八一—一八三

一、再貼現的意義(一八二) 二、貼現率再貼現率的高低關係(一八三) 三、再貼現率政

策(一八三)

第四節 票據承兌業與承兌市場……………一八三—一八五

一、票據制度發達下票據承兌業的發生與承兌市場的形成(一八三) 二、票據承兌業的

分類(一八四) 三、票據承兌業和貼現及短期放款的關係(一八五)

第五節 票據交換與票據交換所……………一八五—一九〇

一、票據交換的意義(一八五) 二、票據交換的發生與票據交換所的發達(一八六) 三、票

據交換的效用(一八六) 四、票據交換的手續(一九〇)

第一節 匯兌概說……………一九一—一九五

- 一、匯兌的意義(一五五)
- 二、匯兌發生的原因(一五六)
- 三、專門辦理匯兌機關的必要(一五七)

第二節 國內匯兌概要……………一九五—二〇〇

- 一、國內匯兌的意義(一五五)
- 二、國內匯兌的種類(一五六)
- 三、國內匯票的種類(二〇〇)

- 一、匯兌準備金的必要(二〇〇)
- 二、匯兌差額的發生(二〇〇)
- 三、匯兌差額的影響與其調節之法(二〇一)

第四節 匯水……………二〇二—二〇四

- 一、匯水的意義(二〇二)
- 二、匯水計算的一般標準(二〇三)
- 三、負數的匯水(二〇三)

第十章 國外匯兌……………二〇五—二六一

第一節 國外匯兌的意義與種類……………二〇五—二一六

- 一、國外匯兌的特徵(二〇五)
- 二、國外匯兌的分類(二〇六)
- 三、各種國外匯兌的分析(二〇六)

第二節 國外匯票的分析……………二一六—二一八

一、國外滙票的特質(二六) 二、國外滙票的種類(二八)

第三節 匯價.....二一八—二三三

第一款 匯價的意義和種類.....二一八—二二二

一、匯價的意義(二八) 二、匯價表示的方法(二九) 三、匯價漲落的意義(二九)

四、匯價的種類(二九)

第二款 匯價形成與變動因素.....二二二—二二八

一、理論匯價和現實匯價(三三) 二、匯價形成變動因素討論的方法(三三) 三、同種金屬本位國間的匯價(三三) 四、異種金屬本位國間的匯價(三六) 五、紙幣國的對外匯價(三七)

第三款 匯價理論簡要.....二二八—二三三

一、國際貸借說、國際收支說(三六) 二、購買力平價說(三六) 三、滙兌心理說(三六)

第四節 外匯裁定.....二三三—二四三

第一款 外匯裁定的意義種類與其產生.....二三三—二四三

一、外匯裁定界說(三三) 二、理論上各地滙價應相一致(三三) 三、事實上各地滙價時失平衡(三四) 四、滙兌利用人的消極圖利與擇滙(三五) 五、銀行立場與外滙

套做(三六)

第二款 擇匯

一、對角擇匯(三六) 二、三角擇匯(三七) 三、四角擇匯(三八)

第三款 套做

一、對角套做(三九) 二、三角套做(三九) 三、四角套做(四〇) 四、經營套做的條件(四一)

條件(四一)

第四款 複什的裁定

一、複雜裁定的意義(四一) 二、複雜裁定的方法(四二)

第五款 外匯套做與外匯投機的不同

一、外匯套做與外匯投機的根本差別(四二) 二、外匯套做有恢復各地匯價平衡的作用而外匯投機則有加甚匯價變動的作用(四三)

作用而外匯投機則有加甚匯價變動的作用(四三)

第五節 外匯的拋補

一、拋補的意義(四四) 二、拋補的方法(四五)

第六節 遠期外匯

第一款 遠期外匯的意義遠期外匯市場的構成

一、遠期外匯的意義(四五) 二、遠期外匯的產生與其必要(四六) 三、遠期外匯市

場的構成(二四) 四、遠期外匯與長期匯票的差異(二四) 五、遠期外匯與外匯投機的關係(二五) 六、外匯投機對於金融的關係(二五)

第二款 遠期外匯的訂約、交割與掉期……………二五一—二五二

一、遠期外匯的訂約(二二) 二、遠期外匯的交割(二二) 三、遠期外匯的掉期(二三)

第三款 遠期匯價的構成與影響……………二五二—二六一

一、現貨價遠期價時有差異與其原因(二三) 二、遠期價對於現貨價的背離與利息

平價(二四) 三、遠期價對於利息平價之背離(二六) 四、遠期價的高低估與套利(二

七) 五、套利與遠期價的關係(二九) 六、遠期價與資金流出入及利息高低的關

係(三〇) 七、遠期價對於產業的影響(三〇) 八、遠期價對於國內物價的影響(三二) 九、

統制外匯國家對於遠期價的控制(三六)

第十一章 銀行的其他業務……………二六二—二六四

一、代理收付款項(三六) 二、倉庫及保管業務(三七) 三、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三九) 四、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三九) 五、受託經營財產(四〇)

第十二章 中央銀行……………二六五—二八八

第一節 中央銀行的意義與其職能……………二六五—二六九

- 一、中央銀行的意義(三六)
- 二、中央銀行的職能(三六)

第二節 中央銀行與政府的關係……………二六九—二七一

- 一、中央銀行對於政府關係的演變(三六)
- 二、中央銀行應否國營問題(三七)

第三節 中央銀行的一般原則……………二七二—二七四

- 一、中央銀行不應營普通銀行的業務與商業銀行競爭(三七)
- 二、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不應給付利息(三七)
- 三、中央銀行應按期宣佈業務(三七)
- 四、中央銀行的資產應具有極易清償的性質(三七)
- 五、中央銀行應立於超然地位，不受政治或其他牽制，致有所偏倚(三七)
- 六、中央銀行應以過厚的盈餘歸公(三七)
- 七、中央銀行不應在國外設立分行只可設代理處或分理處(三七)

第四節 各國中央銀行概況……………二七四—二八一

- 一、中央銀行制度的興起與普及(三七)
- 二、各國中央銀行組織的比較(三七)

第五節 最近各國中央銀行的趨勢……………二八二—二八八

- 一、國有化的漸成一般風尚(三八)
- 二、政府參預與控制的日漸擴大(三八)
- 三、與人民直接交易的逐漸減少(三八)
- 四、公開市場政策的廣被採用(三八)
- 五、現金準備的法定集中(三八)
- 六、各國中央銀行間的更臻合作(三八)

銀行學概要

林莨菴著

第一章 信用、信用機關和銀行

第一節 信用概要

(一) 信用的意義

經濟學上所謂信用，除與道德上所謂信用——信實或守信，以及一般心理現象上所謂信用——信任，迥不相同，同時且與一般社會關係上所謂信用——信譽，亦有重大差異外，即從所謂經濟學上信用的意義言，各學者的說法亦多互異。綜其意見，大都承認「信用」內容是含有(1)財貨的移轉；(2)同種財貨或異種財貨的相對給付，不同時舉行；(3)信任心，即先行給付的一方信任其對方將來可作相對給付等三要素。亦即主要指信用交易(包括商品賒欠買賣與貨幣貸借)而言。不過我們應該知道：(1)一般所謂財貨並不以商品或貨幣為限，多包括到非商品的生產物或使用物，同時他們所謂移轉，並未確切地指出究係所有權的移轉，抑僅使用權或占有權的移轉，但在經濟學的信用中所謂移轉，則因其信用本身，必然的目的在於藉以實現其商品價值，或係藉以獲得利

息或其他便利的交易行爲，從而它就必然地不僅移轉占有權，而且還應該包括到所有權的移轉。同時他們所移轉的財貨，亦以意求實現價值的商品或意求產生利息的貨幣爲限。其屬於使用物暫時借用，用畢原物歸還之友好間的互助者，則非經濟學上所謂信用。(2)一般所謂異時舉行的反對給付，非必以交易爲前提，且亦非必以契約爲前提，但經濟學上信用中的反對給付，則和交易不能分離（除欠的買賣，當然是交易，借貸也是一種交易）。更和契約不能分離（這裏所謂契約，當然不是以那簽具有文書的契約爲限）。其屬於道德上或禮貌上的反對給付，如「報恩」「還贖」者，非這裏所說的反對給付。(3)現代信用中所謂信任心的發生根據，與一般社會關係上信任心的發生根據不同，它不專注重於對方既往之行爲或道德上的可信，而更注重在對方經濟上的各種理由。爲着有了這些種種的限制，所以這裏可以先定一個簡單的信用定義如下：所謂信用，一般是指「除欠買賣」和「貨幣借貸」而言，亦即商品買賣或貨幣支付的交易中，雙方關係人的一方根據經濟上或道德上的形勢，給予對方以信任，先行移轉其交易標的物於對方，允許對方作不同時的相對給付。換言之，亦即除欠的或先行給付的一方，對於除欠或借入者，獲得一個附有一定期限的「貨幣請求權」，而除欠或借入者則承認對方有此請求權與己方應作此償付的意思。

信用的意義，雖如上述，但我們還有不能忽略的七點：第一是信用的發生和存在，必須以交換經濟即商品經濟爲前提，私有制度未發生前，絕無信用存在的餘地。第二是信用的被普遍使用